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0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一是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负债，相关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二是对林氏家族债权可收回性无法判断。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补充说明相关负债余额是否准确、完整，结合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林氏家族债权的可回收性。

（2）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事项无法确定或判断的主要疑点或困难，是否与管理层判断存在重大分歧。

（3）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到“由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无法判断影响金额的情况下，如

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0.83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预期平均销售毛利率、预期平均销售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度实际实现财务数据低于上年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情况下，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122.6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5.47%，该业务毛利率为 1.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总额法”或“净额法”），并结合贸易业务的风险报酬承担情况、定价方法、结算方式等，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对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应收服务类客户、应收保理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99%、10.09%、94.14%、10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说明上述计提比例与相关客户的历史坏账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年报显示，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20 亿元、39.31 亿元、32.24 亿元、37.66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84 亿元、0.65 亿元、1.30 亿元、-1.5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前三季度平均水平，但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医药化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0 亿元，同比下降 51.07%，毛利率为 57.64%，较上年增长 15.60%。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的售价、原材料成本等因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医药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7、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负债的期末余额为 7.76 亿元，主要系对担保事项及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损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及估计。

8、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安康燊乾巷道工程和五天阁林工坊项目期初账面价值与期末账面价值完全相同，且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停滞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本期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1,838.04 万元，但固定资产科目中，本期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2,581.5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者小于后者的原因。

10、年报显示，汕头市鼎恒塑胶有限公司既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也是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向汕头市鼎恒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该公司同时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合理性。

1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烈权持股比例为

11.66%，其中 97.66% 已质押，第二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79%，其中 94.56% 已质押。请补充说明上述股东质押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28 日